

彰化縣托育資源中心暨育兒親子館使用申請表

107.02.13 業務聯繫會議修訂

108.01.29 業務聯繫會議修訂

110.01.20 業務聯繫會議修訂

辦證序號：

收據編號：

嬰幼兒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性	身分證字號		嬰幼兒生日	
代辦人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性	代辦人 身分證字號		與嬰幼兒關係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
戶籍地址	□同上 □□□				
連絡電話	(住家)	(公司)	(手機)		
E-mail					
減免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境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/低收入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障別_____)				
族群別(幼兒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(國籍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資訊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(如：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電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章雜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宣品(如：活動簡章、簡介DM、宣導手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過看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社福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
服務使用者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確認：

- 1、 蒐集之目的：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辦理入館證、借閱證、育兒諮詢、轉介、宣導等事項之需要。
- 2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家庭、聯絡方式、地址、相片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之個人資料。
- 3、 中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：
 - (一) 期間：自辦證日起至退證後七年，進行碎紙機銷毀。
 - (二) 地區：彰化縣托育資源中心、各區育兒親子館及相關活動辦理地點。
- 4、 您就本單位保有您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 得向本單位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；但應給付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(二) 得向本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；但必須適當之釋明。
 - (三) 得向本單位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同時喪失中心活動與借閱；但本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5、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；惟您若拒絕提供或要求刪除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單位如無法進行必要之行政作業，得停止雙方服務關係，以利方案進行，兼為您的個人資料保護。
- 6、 經本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本中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- 7、 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規定提供個人資料均屬正確，並主動補充最新正確資料予本中心及相關機關，作為特定目的範圍及公務、公益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。
- 8、 本告知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，並同意資料使用，以促進公益。

同意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 辦 人

督 導